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與修訂紀錄

教官室

簽 於學務處教官室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

主旨：陳本校修訂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事宜，請核示。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96 年 6 月 22 日台訓(一)字第 0960093909 號函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須知辦理。

二、修訂提案計有 2 項，詳如會議紀錄所示。

擬辦：

一、將修訂後的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送交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討論並決議。

二、待校務會議決議，奉 校長核定後，訂於 104 年 8 月 1 日開始實施。

謹(敬)陳核示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批示

承辦人

主任教官
06/12

主任

主任李億昆
06/12

主任

學務主任孫春生
06/12

如示

校長陳德松

高 英 高 級 工 商 職 業 學 校

103 學年度修訂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會議記錄

一、會議時間：104年6月11日(星期四)

二、會議地點：圖書館

三、主持人：學務主任 孫春生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陳振寬

五、主席(學務主任)：感謝各位與會代表參加本次修訂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今天出席人數超過2/3合於法定人數，現在依程序開始討論本次議題。

六、承辦單位報告：

討論事項：本次議題：修訂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說明事項：

(一)依據教育部96年6月22日台訓(一)字第0960093909號函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須知辦理。

(二)依據教育部中辦室100年2月8日教中(三)字第1000555822號書函，加強提昇教師正向管教及教師輔導管教學生注意事項辦理。

(三)請各位委員針依現況對本校所列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逐項審視並提出看法及修正意見。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家長或家長會對本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等，建請討論修訂。

說 明：案內家長應具有監護權者，以符合法精神。

決 議：為全盤顧及合法性及學生受教權，將辦法內家長修訂為監護人。

提案二：第二十條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愛校服務..，建請討論修訂。

說明：明確原則不足，無法使學生預見及理解。

決議：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愛校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八、臨時動議：無。

九、主席結論：各位委員，學校訂修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本於教育理念、專業知能與素養，均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並因時制宜，參考學生、教師、家長等委員意見，適時檢討修訂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今討論及修訂條文，將於103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後，預於104年8月1日開始實施。

九、17:00 散會

生輔組長 陳振寬
0612

主任 李偉民
0612

學務主任 孫春生
0612

校長 陳德松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3 學年度獎懲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一、會議時間：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

二、會議地點：圖書館

三、參加人員：

職 務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備 考
召 集 人	學務主任	孫春生	孫春生	
行政代表委員	教務主任	林泰	林泰	
行政代表委員	主任教官	李偉民	李偉民	
行政代表委員	輔導主任	王政國	王政國	
執行秘書	生輔組長	陳振寬	陳振寬	
教師代表委員	教 師	黃淑靜	黃淑靜	
教師代表委員	教 師	黃英宗	黃英宗	
教師代表委員	教 師	李芳俞	李芳俞	
家長代表委員	學生家長	洪敬閔	洪敬閔	
家長代表委員	學生家長	王曉娟	王曉娟	
學生代表委員	餐管科科會長	陳鴻文	陳鴻文	
學生代表委員	資處科科會長	陳泱莞	陳泱莞	
學生代表委員	汽車科科會長	曾郁程	曾郁程	
學生代表委員	廣設科科會長	黃美秀	黃美秀	



高足盈校 英才輩出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校址：高雄市大寮區鳳林三路 19 巷 44 號

電話：(07) 7832991

網址：www.kyicvs.khc.edu.tw

E-Mail：kyic@kyicvs.khc.edu.tw